

動工通知聲明書

土地工務局局長閣下：

(1) _____，聯絡地址為(2) _____，註冊編號(3) _____，
為有關(4) _____之(5) _____工程的(6) _____，
現作出聲明，為着遵守第 38/2022 號行政法規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
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承諾將於取得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工程准照三十日
內開展工程，另外，為遵守同一條第三款之規定，現同時聲明有關工程開展之
日為(7) _____，並屆時將於工程紀錄簿內作相關紀錄，以及遵守一切適
用的法律規定與行政指引。

(8) _____

(9) _____

備註：

- (1) 聲明人須為負責有關工程的指導工程技術員(或承建商*)
- (2) 聲明人住址或工作地址
- (3) 土地工務局註冊編號
- (4) 工程地點
- (5) 填寫工程類別(如更改或維修/保養等)
- (6) 應填寫指導工程技術員或承建商*
- (7) 聲明人可填寫工程開展之日分別為“取得工程准照日(但工程仍須待准照生效後方可展
開)”或預計開展之日期(須在利害關係人取得工程准照後方可填寫日期)，此外，本聲明
書須於上述所申報之動工日期至少提前五天向本局遞交
- (8) 簽名
- (9) 簽署日期

*倘屬第 38/2022 號行政法規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

說明：

聲明人的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；
若為法人，須填寫「法人代表聲明書」。